

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員額	備考
總經理	一	
副總經理	三	
主任秘書	一	
顧問	三	
經理	四六	
處長	一	
主任	五	
業務專員	一二	
副理	六三	
副處長	二	
副主任	五	
秘書	四	
稽核	二五	
專員	一八五	
襄理	一三六	
研究員	四	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 
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

											會	計	室	助理 研究員	科 長	課 長	領 組	辦事 員	助 理 員	雇 員
專 員	科 長	副 主 任	主 任	雇 員	助 理 員	辦 事 員	領 組	專 員	科 長	副 主 任										
三	三	一	一	一	三	四	二	八	三	一	一	五二〇	四三八	四二七	二三三	一六四	六一	二		

合 計	室 事 人										
	員 人 核 查 事 人						人 事 管 理 人 員				
	雇 員	助 理 員	辦 事 員	領 組	專 員	科 長	副 主 任	雇 員	助 理 員	辦 事 員	領 組
二、三九一	一	一	一	一	四	二	一	二	二	二	二

附件三

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設置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

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老人養護所，係指提供慢性疾病或癱瘓老人寧靜、安全、衛生之環境及設備，照顧五人以上，未滿三十人之場所而言。

第三條

設置老人養護所，須有固定房舍，並應具備左列設施：

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所之設置與管理，以增進老人福利，特訂本辦法。

一、寢室（床應附設護欄）。

二、廚房。